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勒) 应急罚〔2025〕10 号

被处罚人：杨金洲 性别：男 年龄：36

身份证：412822198903165313 邮政编码：844000 联系电话：18699686900

家庭住址：喀什海天中华名苑G4号楼3单元704室

所在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

单位地址：无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情况下，以个人名义向温万峰、钟文丽、焦金龙等人销售 0#柴油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《杨金洲等人非法进行经营活动案》案卷；2、《疏勒县应急管理局对杨金峰行政处罚案》案卷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0 元（壹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疏勒县支行营业部，账号 4902010400037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疏勒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0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疏勒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0月13日